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本人签收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吕晓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2、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3、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4、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 1—4 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断完善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三会一层”、重点控制活动、经营业务、财务及人员管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6、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2）。

7、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8、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锋资产”）对公司商誉减值事项进行测试，据中锋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中锋资产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9、与会监事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于本公告同日，《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